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6號

原告 李函容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心滢等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「被告孫心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被告好順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76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因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又原告係於113年11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6日止之利息為23,58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所示)，因其數額均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399,5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